

法規名稱	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0/1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多元化自主學習，並提升資訊科技之學習運用及跨專業領域能力，鼓勵本校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以培養學生自我學習，達到數位學習之永續發展，擴展未來就業能力，特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在學期間內完成修讀磨課師(MOOCs)，並獲得MOOCs平台（請參考教育部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http://taiwanmooc.org/>）核發之完課證明者，得依本要點擇優獎勵。
- 第三條 學生需填妥「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 課程補助申請表」，檢附完課證明與課程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至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進行審核。審核期間申請者有義務現場登入平台以利審查，**申請期間為當學期開學日起至第十二週。**
- 第四條 相關辦法說明如下：
- 一、申請者之完課證明必須為公告申請日一年內有效。
 - 二、**學生修讀磨課師課程時數須至少6小時，且不得修習高中自主學習相關課程。**
 - 三、為鼓勵本校學生修讀MOOCs課程之學習和應用，獎勵每門課程限一次，不得重複，課程名稱相同，不同教師或不同平台，視為相同課程，且一人獎勵以2門課程為上限。
 - 四、完課獎勵名額與金額得依該年度教育部計畫預算調整及支應。
 - 五、通過申請者須同意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對申請獎勵之學習研究相關成果有公開使用權利。
 - 六、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 課程並取得完課證明者，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係依各系所認可之課程為主。
 - 七、嚴禁代考、偽造完課證明者，經查證屬實將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 課程補助申請表

※修正記錄：

111年11月28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01月12日	第15屆第4次董事會議記錄通過
112年12月18日	112年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7日	第1132100158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3年09月30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10月18日	第1132103177號簽請核定通過實施

法規名稱	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0/1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 課程補助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系		年級/班別	年 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姓名		信箱	
開課平台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總時數		修課金額 (含證書申請)	

※檢附文件(請務必確實備妥相關文件，若有缺件視同申請無效)

1. 完課證明影本(檢附證書正本驗畢即歸還)
2. 繳費證明文件正本
3. 存摺影本

茲證明以上資料及所附各項文件均正確無誤。申請人簽名：_____

所屬學系簽章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簽章
學系承辦人	承辦人審核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完課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文件正本；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中心主任

法規名稱	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0/1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注 意 事 項	<p>➤ 磨課師(MOOCs) 係指學生自行修讀下列國內外大學數位平台所開設之課程，並取得完課證明之數位課程。</p> <p>(一)由國外知名大學於世界數位平臺(edX、Coursera、Future Learn、UDACITY 等)所開設。</p> <p>(二)由國內大學於國內數位平臺(Ewant、OpenEdu、ShareCourse、TaiwanLife)所開設。</p> <p>➤ 補助原則：</p> <p>(一)申請補助對象需符合以下條件：</p> <p>(1) 本校已註冊之在校生。</p> <p>(2) 依規定時間填寫申請「中山醫學大學修習磨課師(MOOCs) 課程補助申請表」者。</p> <p>(二)補助金額，依下列原則補助：</p> <p>(1) 國內數位平台每門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1,000 元；國外數位平台每門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2,000 元。</p> <p>(2) 上兩項總補助金額每人上限至多新台幣 2,000 元。</p> <p>(3) 補助申請以取得完課證明一年內為原則，逾期恕不予補助。</p> <p>(4) 上述證書補助費用，不得與本校其他單位重複申請。</p> <p>➤ 學生申請補助作業方式：</p> <p>(一)學生於公告日期內填妥「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 課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完課證明、付費證明正式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p> <p>(二)經學系初步審核通過後，由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收件。</p>
----------------------------	--

個 資 聲 明	<p>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基於「證書補助申請審核、通知、撥款」之目的，須取得申請人之「識別類、學習紀錄、金融帳戶資訊」等個資(須附佐證資料，詳見申請表)，以在本次補助作業期間及地區內作為「資格審核、身分確認、必要聯繫、款項給付」之用。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提供複製本、停止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分機 11353】。如未完整提供資訊，將可能影響條件審核、通知或款項撥付。</p>
----------------------------	---